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

德财农〔2021〕6号

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 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

芒市、盈江县、陇川县、瑞丽市财政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云财农〔2020〕225 号）要求，现下达你们 2021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具体金额见附件。该项指标收入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7 农村综合改革”，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 2021 年“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一、及时分解下达

此次下达的预算指标，主要用于村级集体经济、边疆党建长廊“四位一体”等试点项目建设补助。请根据《云南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云财农〔2019〕204号）要求，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和项目安排、分解下达等相关工作。

二、强化资金和项目管理

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尽早发挥资金效益，避免造成财政资金闲置浪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本着勤俭节约、精打细算的原则，严格按照本次下达的金额、科目、用途执行，切实用好财政资金，确保项目如期顺利推进。考虑到中央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的具体调整优化方案尚未确定，2021年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要求请按照中央确定后的政策执行，具体事项另文通知。

三、强化绩效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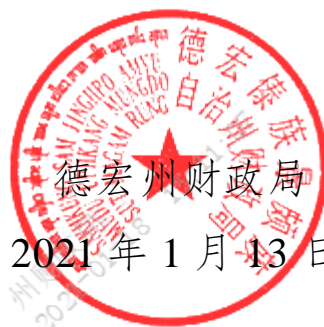
按照绩效管理有关要求，一并下达2021年度区域绩效目标，请各县市及时细化分解绩效目标，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确保年度目标如期实现。请各县市将分解细化后的资金下达文件和绩效目标于2021年1月30日前分别报州委组织部、州财政局、州农业农村局备案。

附件：1.2021年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分配表

2.2021年边疆党建长廊“四位一体”建设试点项目分配表

3.2021年云南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此页无正文)



2021年1月13日

抄送：州委组织部、州农业农村局，本局预算科、国库科、绩效监督管理科。

德宏州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月13日印发

附件1

2021年度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分配表

县市	项目合计	补助资金合计 (万元)	其中:	
			中央财政扶持项 目	中央补助资金 (万元)
芒市	10	500	10	500
陇川县	13	650	13	650
瑞丽市	25	1250	25	1250
合计	48	2400	48	2400

附件2:

2021年边疆党建长廊“四位一体”建设试点项目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州市	资金合计	项目县	边强党建长廊“四位一体”建设试点项目	
			金额	项目个数
德宏州	3000	陇川县	500	1
		芒市	500	1
		瑞丽市	1000	2
		盈江县	1000	2

附件3

2021年云南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省级主管部门		云南省财政厅		
省级共管部门		省委组织部、省农业农村厅等		
资金安排情况		72357万元		
年度目标		1. 实施36个边疆党建长廊“四位一体”项目。 2. 建设11个红色美丽村庄试点村。 3. 扶持1000个村级集体经济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村数	1000个
			推动红色村组织振兴建设红色美丽村庄试点村数	11个
			实施边疆党建长廊“四位一体”项目	36个
		质量指标	美丽乡村建设台账	基本建立
			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台账	基本建立
			推动红色村组织振兴建设红色美丽村庄试点台账	基本建立
			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村村容村貌	明显改善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截至2021年底，年度农村综合改革支付资金执行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村集体经济收入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村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凝聚力战斗力	有所增强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	有效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村公益事业滚动项目库	基本建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90%	
		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	≥90%	